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葉美利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丁○○對未成年子女戊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全部停止。
- 二、選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戊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五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、相對人各負擔一半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○○、己○○(下各逕稱其等姓名)於民國89年5月21日結婚，丁○○於00年0月0日生戊○○，兩造並於同年9月4日離婚，約定由丁○○單獨行使戊○○之親權，然丁○○長期無業、嗜酒及交友複雜，未能妥適照顧戊○○，期間更發生戊○○遭丁○○同居人性侵害之事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遂於102年間緊急安置戊○○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，後經戊○○外婆丙○○○申請將戊○○個案安置至今。爾後丁○○自身狀況依舊不佳，無從實際擔負起照

01 顧戊○○之責外，己○○亦多次因毒品、酒駕公共危險進出
02 監獄，丙○○亦已年邁，渠等均顯不適合實際照顧戊○
03 ○，遂聲請停止丁○○對戊○○之親權並改由聲請人所屬社
04 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及該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5 二、丁○○經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；己○○當庭同意聲
06 請人之聲請等語。

07 三、父母或監護人對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者，直轄市主
08 管機關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
09 改定監護人；法院依前項規定改定監護人時，得指定直轄市
10 主管機關之負責人為少年之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11 保障法第7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戊○○為00年
12 0月0日生，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丁○○、己○○離
13 婚時約定由丁○○單獨行使戊○○親權，業經聲請人提供戶
14 籍謄本（本院卷第67頁）記載明確。而聲請人主張丁○○、
15 己○○均不適任行使戊○○之親權，業經提出本院102年度
16 司護字第103號繼續安置裁定書、個案安置申請書等，並經
17 本院職權查閱丁○○、己○○前科表及在監押紀錄，及丁○
18 ○向本院聲請保護令之資料（113年度家護字第1328號）等
19 核對無誤，足見丁○○長期無業、居住公園且不時更換同居
20 人，先前更發生同居人性侵害戊○○之情事，根本未善盡保
21 護照養女兒責任，早已不適合行使親權；另己○○離婚後亦
22 未盡保護照養女兒責任，雖其非親權行使者，亦應從旁在經
23 濟或照顧上提供協助，然其一副事不關己心態，未給扶養費
24 亦僅探視過一次女兒，目前又在監獄執行，同樣不適合行使
25 親權。再佐以卷內訪視調查報告（含無法訪視單）等一切事
26 證，綜此堪認聲請人主張與事實相符，丁○○、己○○均未
27 善盡保護及教養戊○○之義務，情節確屬嚴重，聲請人請求
28 宣告停止丁○○對戊○○之親權，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另
29 目前戊○○之親權由丁○○行使，己○○並無對戊○○之親
30 權可資停止，聲請意旨請求停止己○○親權部分，尚有誤會
31 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另丁○○經本院停止其對戊○○之全部親權，而已○○亦不
02 適合行使對戊○○之親權，均已如前述，此時即屬父母均不
03 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，本院自應依法
04 選定監護人。審酌戊○○從102年間即接受社會局安置至
05 今，已長達11年，距其滿18歲成年剩不到1年，自不宜貿然
06 改變其居住及求學環境，另聲請人有豐厚資源足以提供戊○○
07 未來生活及就學所需，兼衡卷內其餘事證，認由高雄市政府
08 社會局局長擔任戊○○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其最佳利益，爰
09 選定該局局長為戊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由該局為會同開具
10 財產清冊之人。末以，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
11 不因離婚而喪失，兩造於離婚時協議由一方行使親權，他方
12 親權僅係一時停止而已，倘行使親權之一方死亡或經法院宣
13 告停止親權，該未成年之子女原則上改由他方行使親權，然
14 本院認己○○不適合行戊○○之親權，且本院已選定戊○○
15 之監護人，均已如前述，己○○自不得主張其已恢復而得行
16 使戊○○之親權；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7 條命兩造各負擔一半聲請費用，均併此說明。

18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吳思蒲